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資源班學生入班出班辦法

民國 105 年 09 年 02 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三、 苗栗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四、本校輔導工作計劃

貳、 目的:

增加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人際互動機會,學習社交技巧,提 高學習刺激,並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融入社會環境。

参、 入班標準:

- 一、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安置於普通班需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苗栗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肆、出班實施方式:

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服務時間至少為一學期,若學習成效良好 達到回歸標準,在學期末召開回歸會議讓回歸學生。

一、 回歸標準

1、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達到 IEP 學年或學期目標 80%以上為原則。

- 2、學習障礙學生--學校國語科與數學科必須連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 達百分之16或班上最後五名以上。
- 3、情緒與行為適應問題學生--需經原班老師認可,或經標準化相關測驗測試者,以能適應班上團體學習行為者可回歸。

※以上三者之回歸後需經學期中一個月之觀察期,確定適應良好, 方確認回歸普通班。

- 4、強制出班--無特殊理由缺課在資源班開課後一個月內達二分之一以上,或與家長連續三次溝通,仍未到班上課者,可請輔導室專案輔導。空出知名額可先輔導其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二、 出班會議建議召開時間:每年一月及六月。
- 三、 出班會議參與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料組長、輔導組長、級任老師、資源班老師及個案家長。

伍、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